

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113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

會議地點：逢甲大學語文大樓 1 樓諮商輔導中心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

紀錄：林宛宜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議案討論

< 第一案 >

案由：關於 113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（以下簡稱學務中心）工作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年度四區學務中心計畫工作項目，規劃本年度活動計畫如附件一，必要時可再彈性修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< 第二案 >

案由：關於本年度「中區大專校院參訪與交流活動」參訪學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區內學校學務工作參訪及學務創新經驗交流，以增進學務工作之專業管理知能及創新思惟，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。

二、預計 3 月份辦理。

三、檢附中區大專校院歷年辦理活動狀況及中區歷年友善校園獎績優/卓越學校名單（如附件二、三）供參考。

決議：由學務中心依委員建議學校（依序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靜宜大學）聯繫確認。

< 第三案 >

案由：關於本年度「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」承辦學校與辦理主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預計 11 月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教育部代表、學務長及友善校園獎相關人員（頒贈卓

越學校、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導師及傑出學務人員等獎牌)共約60人。

三、會議主題建請依教育部 113 年度「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計畫工作項目」擇一辦理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(教育部指示年度政策重點：學生安全、自我傷害防治)：

- (一) **學務深耕**：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學生社團落實社會責任(USR)、學生活動風險管理(活動意外、保險規劃)、強化導師功能(含班級經營)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。
- (二) **學生輔導**：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我傷害防治、精神疾病學生處理。
- (三) **性別平等**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、跟蹤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友善空間、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受保護學生就學安全計畫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。
- (四) **校園安全**：自我防護與保護、科技防衛、警監系統、門禁管理、安全巡查、聯繫合作、緊急應變、其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等。
- (五) **防制藥物濫用**：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機制。
- (六) **校園霸凌防制**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、偏差行為防制、資訊倫理教育、校園霸凌防制意識、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、旁觀者正義宣導等。
- (七) **身心障礙學生權利**：強化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、推動通用學習設計、無障礙、合理調整及生涯轉銜輔導。
- (八) **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**。

四、依本次會議討論辦理學校及主題後展開連繫事宜(歷年辦理學校請參閱附件二)，並於9月份第2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時討論活動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，辦理主題為「性別平等」議題。

<第四案>

案由：初審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228049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區總經費以 80 萬元為原則，內容需涵蓋辦理項目表列 6 項政策重點（每項至多 2 場）（如附件四）。

三、今年計有 9 校申請，計畫案彙整如附件五，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26,006 元。

四、審查重點：

（一）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（如：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）等。

（二）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，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，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。

（三）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，各校至少自籌經費 5% 以上。

五、審查說明：

（一）由評審委員詳閱審查各校提報申辦資料予以評核，並依教育部函示規範：每項政策重點至少 1 案、至多 2 案（上半年及下半年各 1 場），1 校僅限申請 1 案。

（二）每項政策重點評分採以「排序法」排定先後序位，以序位最高之 2 案通過之。

（三）委員所屬學校之申請案，採迴避原則，不對該申請案評分。

（四）委員編號抽籤決定，並請於評分表上填寫編號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中山醫學大學等 8 項計畫案，計新台幣 683,096 元；另備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社團經營與發展），初審結果如附件五。各校計畫補助金額，仍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執行依據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15 分）